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有關

(1) 有效接納供股股份之結果及 (2) 補償安排項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之公告

茲提述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非包銷基準以每股0.26港元的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供股股份。於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為100,620,000股，且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最大供股股份數目為201,240,000股。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效申請及接納供股股份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已收到合共十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有效申請及接納，涉及合共107,288,572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53.3%。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根據認購結果，供股項下之93,951,428股供股股份認購不足，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46.7%。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於記錄日期，概無除外股東，且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為零。根據上述申請及接納之結果，補償安排項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總數應為93,951,428股供股股份，該等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並將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結束。有關供股結果（包括配售結果）之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刊發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示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供股及配售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現時預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發生若干事件（就供股而言，誠如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訂明者，及就配售而言，誠如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配售協議」一節「先決條件」所訂明者）的情況下，供股及配售未必會進行。倘任何供股及／或配售條件未能於供股及／或配售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現時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供股及／或配售將不會進行。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且並無為進行供股設定須籌得的最低金額。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建議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股東或投資者在供股及配售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之前進行交易，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建議任何擬買賣股份的股東或投資者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國雄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國雄先生及余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瑾先生、劉燕欽女士及廖洪浩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GEM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且於本公司網站 www.todayir.com/en/showcases.php?code=8217 登載。